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09 年 5 月 20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 年 5 月 29 日教務處核定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促使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以便能早日就業、升學或出國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凡本校升大三、大四之學生，得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參加甄選。
 - 二、學士班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排名達全班前 40%，或各學期學業成績皆達 GPA3.0 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應繳交「申請表」、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」、「自傳」、「讀書計畫（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）」、「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（例如學術著作、語言檢定、獲獎獎項或相關研究經歷等）」、「原就讀科系同意書」，並於截止日期前上傳甄選系統。
- 第五條 甄選審查方式：由所長聘請本所專任教師組成甄選小組，就申請者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第六條 具本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學生，可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- 第七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